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

## 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集团”）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拟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，公司受托对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湾新城”）进行经营管理。详见公司6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“2020-029”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20年6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受让三亚湾新城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“2020-036”的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2020年6月24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就上述委托经营管理事项签署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，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委托管理合同有关内容

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就其下属三亚湾新城经营管理事宜签署《委托经营

管理合同》，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/年，托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。合同生效后，公司对鲁能集团下属三亚湾新城进行托管经营，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、设计、报建、施工、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事宜。鲁能集团应在托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一年度的托管费，并在之后每个计费周期到期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托管费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3. 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